

T/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2023

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评价规范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XXXXXXXXX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评价规范的评价原则、评价内容与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的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无障碍环境建设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4 评价原则

4.1 层次性原则

在整体性的基础上，评价指标系统的建构要结构化和层次化，构成有内在联系的若干维度、若干层次，反映出市县村镇总体和各个维度的建设情况。

4.2 定量与定性原则

将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评价指标的制定采用定性与定量两类指标，并最终定量指标进行评价结果呈现。

4.3 可操作性原则

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评价结合市县村镇整体现状以及市县村镇各个维度内容的实施具体情况，指标体系编制要便于市县村镇主体的评价参与和评价结果反映出结论内容的可操作性。

5 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

5.1 评价内容

5.1.1 道路

道路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1) 缘石坡道；
- (2) 盲道；
- (3) 其他设施。

5.1.2 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

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1) 新建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
- (2) 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

5.1.3 公共交通设施

公共交通设施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1) 新建公共交通设施；
- (2) 已建公共交通设施；
- (3) 公共交通工具。

5.1.4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1) 新建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 (2) 已建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5.1.5 公共停车场（库）

公共停车场（库）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1) 新建公共停车场（库）；
- (2) 已建公共停车场（库）。

5.1.6 居住区、居住建筑

居住区、居住建筑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1) 新建居住区、居住建筑；
- (2) 已建居住区；
- (3) 已建高层和中高层住宅、公寓和宿舍建筑；
- (4) 残疾人、老年人家庭。

5.1.7 信息交流

信息交流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1) 无障碍信息交流；
- (2) 重要政府信息；
- (3) 电视台和影视类录像制品；
- (4) 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 (5) 无障碍网站；
- (6)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
- (7) 落实无障碍信息消费政策。

5.2 评价指标体系

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 A。

6 评价方法

根据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评价指标体系，由评价机构制定相应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评价指标体系

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评价指标体系见表A.1

表A.1 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评价指标体系

分项		市	县	村
一、道路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 缘石坡道	<p>(1) 新建、扩建和改建道路的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应达到 100%,缘石坡道应尽量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p> <p>(2) 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种路口坡化改造率(含新建率)应不低于 85%,且布局合理。</p>	<p>(1) 新建、扩建和改建道路的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应达到 100%,缘石坡道应尽量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p> <p>(2) 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种路口坡化改造率(含新建率)应不低于 70%,且布局合理。</p>	<p>(1) 新建、扩建和改建道路的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应达到 100%,缘石坡道应尽量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p> <p>(2) 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种路口坡化改造率(含新建率)应不低于 60%,且布局合理。</p>
	2. 盲道	<p>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等处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p>	<p>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等处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p>	<p>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等处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p>

	3. 其他设施	<p>(1) 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能使轮椅通行。城市主要道路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设安全梯道、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并设置无障碍标志牌。</p> <p>(2) 已建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增设过街音响提示装置。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修建轮椅通道。城市主要道路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宜增设安全梯道、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并设置无障碍标志牌。</p>	<p>(1) 新建、扩建和改建县城道路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能使轮椅通行。</p> <p>(2) 已建县城道路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修建轮椅通道。</p>	支路和巷路应进出畅通，路面硬化率达到100%。
二、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 新建 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教育建筑、医疗康复建筑、体育建筑、文化建筑、商业服务建筑、汽车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室外公共厕所、城市广场、城市绿地等 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教育建筑、医疗康复建筑、体育建筑、文化建筑、商业服务建筑、汽车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室外公共厕所、城市广场、城市绿地等 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	综合服务中心、卫生院(所、室)、银行、信用社、商店、室外公共厕所、文体活动中心、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等各类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并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
	2. 已建 成的公共建筑	政府办公建筑、综合(专科)医院、大中型商场、汽车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广场、城市绿地 无障碍改造率 应不低于75%，且布局合理。政府办公建筑的 对外服务窗口 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100%。	政府办公建筑、综合(专科)医院、大中型商场、汽车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广场、城市绿地 无障碍改造率 应不低于70%，且布局合理。政府办公建筑的 对外服务窗口 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100%。	综合服务中心、卫生院(所、室)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100%，且布局合理。 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无电梯的不作要求，有电梯的待更换电梯时再选用无障碍

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	<p>改造主要内容：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医院、公园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p>	<p>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医院、公园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p>	<p>电梯，对外服务窗口设低位服务设施。卫生院（所、室）的诊区、护士站、查询处、服务台等设低位服务设施。</p>
	<p>饭店、宾馆、邮政、电信、银行、室外公共厕所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60%，且布局合理。</p> <p>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邮政、电信、银行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宾馆、饭店同时要有一定数量的无障碍客房。</p>	<p>饭店、宾馆、邮政、电信、银行、室外公共厕所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50%，且布局合理。</p> <p>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邮政、电信、银行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宾馆、饭店同时要有一定数量的无障碍客房。</p>	<p>银行、信用社、商店、室外公共厕所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40%，且布局合理。</p> <p>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位，窗口、服务台等设低位服务设施。室外公共厕所设置无障碍厕位、扶手，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地面硬化、防滑。有条件的地方宜设置无障碍厕所。</p>
	<p>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影剧院、音乐厅、体育场馆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60%，且布局合理。</p> <p>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文化建筑、体育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和轮</p>	<p>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影剧院、音乐厅、体育场馆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50%，且布局合理。</p> <p>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文化建筑、体育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和轮</p>	<p>文体活动中心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40%，且布局合理。</p> <p>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扶手、无障碍厕位，地面平整、防滑、硬化。</p>

		椅席位。 学校、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40%，且布局合理。 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有条件的加装无障碍电梯。	椅席位。 学校、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30%，且布局合理。 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有条件的加装无障碍电梯。	
		学校、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40%，且布局合理。 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有条件的加装无障碍电梯。	学校、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30%，且布局合理。 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有条件的加装无障碍电梯。	学校、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30%，且布局合理。 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有条件的加装无障碍电梯。
三、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 新建公共交通设施	轨道交通、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10100)、《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MH/T5107)等技术要求。	汽车站、客运码头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	汽车站、客运码头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
	2. 已建公共交通设施	轨道交通、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应进行无障碍改造。 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铁路旅客站台、轨道交通站台及公交车站等候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主要公交车站设置盲道和盲文站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无障碍标志，机场有方便残疾人登机的升降装置，铁路旅客车站、长途汽车站、地铁、轻轨站台高度与车厢地板基本平齐，客运码头有方便高龄	汽车站和客运码头应进行无障碍改造。 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公交车站等候区设提示盲道，设置无障碍标志，客运码头有方便高龄失能老年人、残疾人登船的装置。	汽车站和客运码头应进行无障碍改造。 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公交车站等候区设提示盲道，设置无障碍标志，客运码头有方便高龄失能老年人、残疾人登船的装置。

		失能老年人、残疾人登船的装置。		
	3. 公共交通工具	飞机、地铁、轻轨车辆、铁路客车、公共汽车、电车、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应适应残疾人的需要。 主要改造内容为：乘客入口水平通道及轮椅席位。	公共汽车、电车、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应逐步适应残疾人的需要。 主要改造内容为：乘客入口水平通道及轮椅席位。	
四、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 新建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 等技术要求。	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 等技术要求。	敬老院、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 等技术要求。
	2. 已建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 100%。 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低位服务设施，室内外主要位置地面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 50%。 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低位服务设施，室内外主要位置地面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敬老院、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 50%。 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低位服务设施，室内外主要位置地面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五、公共停车场（库）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 新建公共停车场（库）	公共停车场（库）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要求。		
	2. 已建公共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库）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60%，且布局合理。		

造	(库)			
六、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 新建居住区、居住建筑	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 的要求。	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 的要求。	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 的要求。
	2. 已建居住区	居住区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50%，且布局合理。 主要改造内容为：居住区内人行道、公共绿地、公共厕所、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停车位。	居住区逐步进行无障碍改造。 主要改造内容为：居住区内人行道、公共绿地、公共厕所、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停车位。	居住区逐步进行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主要改造内容为：居住区内人行道、公共绿地、公共厕所、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停车位。
	3. 已建高层和中高层住宅、公寓和宿舍建筑	高层和中高层住宅、公寓和宿舍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60%，且布局合理。 主要改造内容为：居住建筑出入口坡化处理，无电梯的不作要求，有电梯的待更换电梯时再选用无障碍电梯，公寓、宿舍设无障碍公共卫生间。		
	4. 残疾人、老年人家庭	逐步对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基本完成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主要改造内容为：根据需要，地面平整及坡化、设置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安装语音对讲门铃（或可视门铃、闪光门铃）、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老年人家居卫生条件的	逐步对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基本完成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主要改造内容为：根据需要，地面平整及坡化、设置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安装语音对讲门铃（或可视门铃、闪光门铃）、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老年人家居卫生条件的	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主要改造内容为：根据需要，地面平整及坡化、设置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安装语音对讲门铃（或可视门铃、闪光门铃）、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老年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七、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	1. 无障碍信息交流	政府应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	政府应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实现光纤到户，提高 4G 网络覆盖率，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2. 重要政府信息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应 创造条件 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应 创造条件 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3. 电视台和影视类录像制品	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应 配备字幕，每周应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 的新闻节目。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配备字幕。	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逐步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配备字幕。	
	4. 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开设 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逐步开设 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或阅览区域，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	
	5. 无障碍网站	残疾人组织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达到 无障碍网站设计 标准。	残疾人组织网站应达到 无障碍网站设计 标准。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逐步达到 无障碍网站设计 标准。	
	6.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为残疾人提供 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 等信息交流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为残疾人提供 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 等信息交流服务。	
	7. 落实无障碍信息消费政策	基础电信企业应对持证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服务等费用予以适当 优惠 。	基础电信企业应对持证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服务等费用予以适当 优惠 。	

